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21090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一、1122停灌通知書格式.pdf、附件二、112年2期全面節水停灌實施範圍土地清冊.ods）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公告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本（112）年第2期稻作第3-6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，本年下半年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因應辦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7月21日經水字第11260201890號、農水字第1126029806號會銜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天然旱災，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公告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本年第2期稻作第3-6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。經公告實施停灌地區，不得要求供水灌溉，亦不得申辦繳交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本年第2次耕作措施，為利政策執行一致性，請協助宣導相關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致性規定及停灌範圍比對結果通知作業：

1、糧政系統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下稱農

農業處 收文:112/07/28



1120161888

有附件





水署)提供實施停灌範圍土地清冊完成勾稽註記,對於經註記土地,除因灌排受益區域面積落差,未能整筆申請停灌補償(下稱部分灌區),並經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申報案件外,不得繳交公糧,亦不得領取本計畫相關獎勵金。

- 2、經依規定申報本計畫契作硬質玉米者,後續仍由農會代為與契作主體簽訂契約,農民仍得於硬質玉米收穫時,向農會繳交玉米籽實。
- 3、對於實施停灌範圍土地,並已完成本年下半年公糧及本計畫相關措施申報作業案件,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農會依糧政系統分工(轉契作休耕系統—勘查結果通知書列印、收購稻穀系統—稻作不合格通知書、契作硬質玉米收購系統—勘查結果通知單、農地租賃管理系統—勘查結果通知書),印製「112年第2期作公糧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比對停灌範圍結果通知書」(格式如附件一),寄發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開放嘉義縣及臺南市(下稱嘉南地區)土地,辦理公糧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含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案件)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補(變更)申報作業,作業方式如下:

1、申報地為嘉南地區案件:

(1)土地位於停灌區:

甲、「契作硬質玉米需向農會繳交籽實」案件:8月1日至8月31日得補(變更)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



（契作硬質玉米），並提醒農民依停灌公告規定申請期間（8月3日至8月27日）向農水署嘉南管理處（工作站）申請停灌補償。

乙、「部分灌區」案件：由申請人先完成停灌補償申請，並攜帶「停灌補償金申請書」，向原申報公所（農會）辦理補（變更）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，公所（農會）依附件二「112年第2期作全面節水停灌實施範圍土地清冊」檢視屬「灌溉與地籍面積有落差」（註記Y）案件後，報請本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確認並通知逢甲大學調整糧政系統設定，並依該筆土地可耕面積扣除灌排受益區域面積為上限申辦；附件清冊地籍面積與地政登錄資料有落差時，以地政登錄資料為準。

丙、非上述情形：無需補（變更）申報，並提醒農民依停灌公告規定申請期間申請停灌補償。

(2) 嘉南地區土地但非位於停灌區：8月1日至8月31日得補（變更）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。

(3) 非嘉南地區土地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原訂補申報作業已結束，不再開放補申報作業。

2、申報地非嘉南地區案件：

(1) 土地位於停灌區：

甲、「契作硬質玉米需向農會繳交籽實」案件：8月1日至8月31日得補（變更）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（限契作硬質玉米），由公所（農會）依說明二、（二）2、（4）方式辦理，並提醒農民依停

灌公告規定申請期間（8月3日至8月27日）向農水署嘉南管理處（工作站）申請停灌補償。

乙、「部分灌區」案件：由申請人先完成停灌補償申請，並攜帶「停灌補償金申請書」，向原申報公所（農會）辦理補（變更）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，公所（農會）依附件二「112年第2期作全面節水停灌實施範圍土地清冊」檢視屬「灌溉與地籍面積有落差」（註記Y）案件後，報請本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確認並通知逢甲大學調整糧政系統設定，並依該筆土地可耕面積扣除灌排受益區域面積為上限，按說明二、（二）2、（4）方式申辦；附件清冊地籍面積與地政登錄資料有落差時，以地政登錄資料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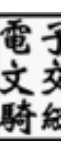
丙、非上述情形：無需補（變更）申報，並提醒農民依停灌公告規定申請期間申請停灌補償。

(2) 嘉南地區土地但非位於停灌區：8月1日至8月31日得補（變更）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，並依說明二、（二）2、（4）方式申辦。

(3) 非嘉南地區土地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原訂補申報作業已結束，不再開放補申報作業。

(4) 申報地非嘉南地區公所（農會）辦理補（變更）申報作業方式：

甲、公所辦理本方案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補申報作業，應於8月31日前完成資料登錄作業。本方案資料登錄時間倘已超過



糧政系統原訂登錄時限（8月10日），請於糧政系統註記送審原因為「天然災害—依農糧署農糧產字第1121090719號函辦理」，並經分署線上審核通過，始完成變更，且不予列計疏失點數。

乙、分署（辦事處）對於公所填送變更申報案件，應依本方案規定儘速辦理線上審核，未符規定案件則退回公所，不予通過。

丙、農會辦理本方案公糧、契作硬質玉米補申報作業，資料登錄時間倘已超過糧政系統原訂登錄時限（8月10日），請逕洽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處理，並應於8月31日前完成資料登錄作業。

丁、辦理「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」與「公糧及契作硬質玉米」間變更申報案件，統一由公所辦理。

3、鄉鎮執行小組辦理本項補申報資料登錄作業，應於8月31日前完成，俾利後續抽選及查核作業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本計畫各項措施抽選作業：

1、嘉南地區：地方政府辦理抽選作業順延至9月1日至9月5日，屆時未辦理者，糧政系統將於9月6日自動完成抽選。

2、其他縣市：地方政府依本計畫原訂期程，於8月11日至8月15日辦理抽選，屆時未辦理者，糧政系統將於8月16日自動完成抽選。

(四)本署後續將依農水署實際核發停灌補償情形勾稽糧政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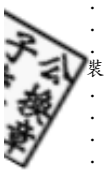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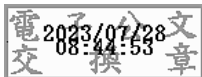


統資料，俾利相關申報資料正確性，請提醒農友勿重複
申領停灌補償及公糧、本計畫相關獎勵金。

三、為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嘉義縣政府透過
地方廣宣媒體、村里辦公室及各活動場合加強宣導農友周
知；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協助通知出耕嘉南地區
農友注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逢甲大學資訊總處、各縣市公所(含金馬地區)、各鄉鎮市區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農田水利署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
組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